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4281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芊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經本院前核定裁判費為1,500元，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18日送達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稽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顯已逾期，有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可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